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尚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尚凯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4.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金龙街道玉光社区，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530303-04-02-287987。本次改造内容为利用已建的厂房建设年产4万平方米锌铁合金门、0.5万平方米

铝合金窗户生产线各一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103.6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磷化槽定期补加磷化液及水，每天打捞表面浮油，不需更换，禁止槽液直接外排；拉丝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喷漆水帘废水在收集池内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定期打捞漆渣，禁止外排；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设施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切割、焊接、打磨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管道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成型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预

处理后经一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炉燃烧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规定限值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切割工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头与焊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拉丝收集池金属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烘干炉炉灰、水浴除尘沉淀池沉渣出售给农业公司用作农肥；废活性炭、磷化槽废液、浮油及槽渣、漆渣，废涂料桶及废机油等按要求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并做好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81 t/a，NO_x：1.63 t/a，挥发性有机物：2.3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4月17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
